|  |
| --- |
| **关于申报2018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筹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工作任务的通知**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布日期： 2018- 04- 08  | 信息来源： 市科委国际合作处 | 字体：[ 大中小 ] |

 |
| 各有关单位：为加快我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，提升全市国际科技合作水平，推动“高精尖”产业发展，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，对筹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工作任务进行支持。现就2018年度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一、支持内容针对新一代人工智能、脑科学、生命科学、量子信息技术、石墨烯、大数据、新能源智能汽车、区块链等前沿领域，在4月到8月期间与我市高校院所、创新机构联合出资，共同在“三城一区”举办“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”系列活动，链接重点领域国内外顶尖、活跃学术资源，搭建前沿学术交流研讨、短期项目科研工作的人才交流平台。二、支持方式资金主要用于活动组织和专家邀请。三、支持对象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机构。四、支持条件1、机构性质：在北京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；2、信用等级良好：申报单位应符合市科委信用管理要求，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；3、机构影响力：在领域内国际知名度高，业界影响力大，基础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国际影响，应用研究或产业技术机构拥有丰富的创新资源和领先的技术优势；4、资金投入：对筹办活动已有明确的资金投入计划；5、团队构成：已成立活动筹备组，人员配置完善，任务分配明确；6、活动计划：活动方案和预算完整清晰，活动形式要求学术研讨与短期科研或大师培训班等相结合，并已形成国内外相关专家、学者邀请方案；7、专家影响力：拟邀请的国内外专家、学者在领域内国际知名度高，业界影响力大，其个人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国际影响或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。五、评定程序工作任务评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照“公开征集-资格审查-专家评审-主任办公会审定-网上公示”的流程进行。六、经费安排工作任务资金资助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，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，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/项。七、绩效管理1、工作任务完成后需向市科委报送会议总结和技术趋势报告。2、工作任务经费由承担单位按照《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》统筹安排使用，工作任务经费应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，承担单位有义务配合市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部门完成项目绩效评价、绩效审计及绩效跟踪等工作。八、报送材料工作任务申报单位依据市科委通知要求，报送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申报材料应包括:1、《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筹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工作任务申请书》；2、企业营业执照（企业提供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材料复印件（盖章）；3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年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及利润分配、现金流量表）；4、活动计划的相关附件材料（重点专家简历、其他资金资助证明等）。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筹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工作任务申请书》，打印一式7份，签字盖章后与附件材料一并于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至受理单位，电子版请发送至bjkwhzc@bjkw.gov.cn。联系人：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：杜海波 联系方式：88546495北京市科委国际合作处：杨颂 联系方式：66153430九、受理单位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国际合作部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101室邮编：100195电子邮箱：bjkwhzc@bjkw.gov.cn传真：88546387特此通知。[附件：《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筹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工作任务申请书》.doc](http://www.bjkw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a86ee78eb7384e0d9e24e7a65f6d479d.doc)北京市科委国际合作处2018年4月8日 |